

股 本

以下為對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 | 面值 |
|--------------------------|--------------|
| | 美元 |
| 法定股本： | |
| 4,000,000,000股 股份 | 4,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 | |
| 11,111,222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1,111.22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 |
| [編纂] 股股份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將最低[編纂]維持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屬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的任何配額則除外。

股 本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編纂]前獲授予購股權。上述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帳後，我們的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其指示者），此將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帳項內的[編纂]資本化下按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予以配發及發行（以不涉及零碎股份為原則盡量取一接近的數目），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而言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我們的股本總面值。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因行使[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經法院確認，本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可予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任何事務。有關會議將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有關提交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召開有關大會，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而提交要求人士所產生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予以償付。